

# 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吉纪办发〔2014〕11号



## 关于推荐宣传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省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省国资委纪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决定总结宣传一批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各市（州）纪委、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省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负责本地区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推荐宣传工作；省国资委纪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推荐宣传工作；省直机关纪工委负责省直各部门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推荐宣传工作；省高校纪工委负责省属高等学校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推荐宣传工作。

## **二、推荐宣传对象**

每个单位向省纪委推荐 1—2 名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  
2013 年向省纪委推荐的“基层勤廉榜样”不再重复推荐。

## **三、推荐宣传标准**

(一) 政治坚定。认真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作风过硬。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带头纠正“四风”，坚持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真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受到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三) 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党纪政纪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政治纪律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要求，组织纪律观念强，秉公办事、廉洁从政，本人无不良反映或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四) 实绩突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率先垂范、开拓创新，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取得显著成绩，得到组织和群众的认可。

## **四、几点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推荐宣传，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凝聚思想共识，加强思想引领的一项

重要举措。各推荐宣传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荐宣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将该工作与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凝聚反腐败人心力量。

（二）严格把关。要严格推荐宣传标准，不搞迁就照顾，不搞关系平衡，采取自下而上、层层审核把关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要深入听取信访部门和检察机关的意见，认真核查推荐宣传对象的信访举报情况、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要经纪委常委会、班子会讨论通过，并于6月底前将“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推荐表”（见附件）和推荐宣传对象事迹材料报送省纪委宣传部。省纪委将组织对推荐宣传对象进行认真考核。

（三）深入宣传。要大力加强推荐对象先进事迹的宣传，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方案，与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纪委宣传部。要将2013年向省纪委推荐的“基层勤廉榜样”纳入宣传方案，对其一年来工作情况，特别是信访举报情况、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重新审核把关。要积极协调各地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重点栏目中开设专题、专栏，加大对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召开事迹报告会、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等形式，

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掀起学习典型、争做典型的热潮。省国资委纪委、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要组织好所推荐宣传对象在本系统、本单位的宣传，在省级媒体的宣传由省纪委宣教室统一安排。

联系人：曹阳

内网邮箱：jl-sjwxjs@jilin.net

联系电话：0431-82715026,13944874565

传 真：0431-88981759

附件：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推荐表

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附件

## 廉政勤政优秀党员干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 彩 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务		级 别	
工作单位			
曾受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中央纪委办公厅、十室**

**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印发**